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490號

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06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07 被 告 莊重置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本件被告之抗辯，難認有理由，說明如下：

18 (一)、被告先是於言詞辯論時抗辯：我沒有壓到，轉到柵欄等語(本
19 院卷第74頁)，然觀監視器影像照片(本院卷第18頁)，被告
20 確實有用手壓到柵欄，經本院提示監視器影像照片後，被告
21 始改稱：手只是摸一下而已等語(本院卷第74頁)，被告的抗
22 辯，前後無法完全契合，故本院認為被告的抗辯，已有可疑
23 之處。

24 (二)、再者，觀本院卷第18頁的監視器影像第一張照片，當時柵欄
25 還跟地板的白線平行，到了第三張照片，被告的手就壓在柵
26 欄上，且柵欄已經有明顯彎曲，致使該柵欄已經跟地板上的
27 白線明顯分離，故被告絕非只是「摸一下」柵欄，被告的抗
28 辯，本院認為無從採信。

29 二、基此，原告主張因為被告的行為導致柵欄出現摺痕等情，本
30 院認為與卷證的客觀資料相符，故本件原告的主張，有理
31 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 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6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07 （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9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0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1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吳婕歆